

115 年度縣市服務業行業別用電分析暨服務業節電推動策略 精進研究執行內容需求說明採購規範書

一、計畫目標及範圍：

為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中央結合地方發展節電夥伴關係，提供必要資源由地方依特色與需求推動基礎與因地制宜措施推動節電，提升縣市節電治理能力與氛圍，促使地方達成能源轉型。

有鑒於服務業用電占住商部門比重約 44.8%(依據 114 年台電資料)，且台電已於 113 年揭露縣市行業別用電資訊，爰可針對服務業用電深入分析，進一步協助縣市精進服務業節電措施推動。

二、計畫概述：

(一)標的名稱:115 年度縣市服務業行業別用電分析暨服務業節電推動策略精進研究

(二)計畫時程：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止

(三)計畫金額：以新臺幣 110 萬元整(不含各項稅費)為上限

三、投標廠商資格：

(一)投標廠商近三年需具有服務業產業節能分析經驗、服務業能源大用戶稽查、輔導及產業節能分析經驗及工作實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投標廠商需具有冷凍空調工程或電機工程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至少 1 名；輔導人員具有能源管理法第 11 條所定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至少 2 名及具有 2 年以上改善規劃、指導或評估節約能源之實務經驗。

四、工作項目與內容：

1. 服務業用電蒐集與分析，內容須包含：

(1) 研析服務業行業別用電

台電已於 113 年度揭露縣市行業別用電，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了解轄內服務業用電輪廓，擬將各類型用電(表燈營業、電力)資訊進行分析，整體檢視、推論地方產業用電，並提供縣市節電計畫可行之建議措施。

(2) 縣市服務業部門用電分析

考量縣市所轄商家多為中小企業，可運用資源相對有限，且節能設備投資金額高昂，如高雄市結 ESCO 理念、媒合 ESCO 及導入 ESCO 業者由診斷、輔導、改善到驗證等，媒合專業服務協助解決地方中小企業資源問題並落實節能改善。

(3)服務業用電因子分析

考量縣市既有稟賦及地理區域差異，如氣候、用電戶數、經濟活動情形等潛在影響用電因子，可藉行政層級或地理區位評估服務業用電特性，並研提建議，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 A. 分析地方服務業用電潛在影響因子
- B. 縣市服務業用電相關特徵分析。
- C. 地方推動服務業建議。

2. 提供國內縣市推動服務業節電研析：

鑑於我國各縣市之經濟與產業發展背景不同，其產業之用電消費行為亦存在差異，而我國地方政府在面對資源有限條件下，如何將有限資源投入在重點與優先節電對象則成為地方政府推動節約用電的重要課題。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了解轄內服務業用電輪廓，擬將各類型用電(表燈營業、電力)資訊進行分析，整體檢視用電變化，並提供縣市節電計畫可行之建議措施。協助地方政府掌握用電趨勢變化原因，研析可行節電措施，提升產業用電效率，以呼應全球淨零趨勢。

五、付款方式

1. 經審查、確認服務建議書內容且簽約完成後，本院支付契約價金百分十五。
2. 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期末報告，並將電子檔報告送交本院確認無誤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由本院支付尾款。